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子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萬325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被告陳子鴻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4601元，及其中58萬5389元自113年8月12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3萬02
02 35元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99%計算
03 之利息。則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9月23
04 日）前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
05 額為74萬32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3254元，
06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
07 0元外，尚應補繳7650元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黃俞婷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73 萬 4601 元)	1	利息	58萬5389元	113年8月12日	113年9月23日	(43/365)	8.99%	6199.83元
	2	利息	13萬0235元	113年8月12日	113年9月23日	(43/365)	15.99%	2453.3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4萬3254元